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5）0031号

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2302-442000-23-01-616125）：

报来的《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坦洲村二队（德秀路文华路及公洲路围合处），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7' 30.822''$ ，北纬 $22^{\circ} 16' 20.345''$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47659.1平方米，设有床位数532张，日最大门诊量约为2000人次。

该工程扩建内容：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在中山市坦洲镇德秀路、文华路及公洲路围合处进行扩建新院区，新增占地面积11556.30平方米，建筑面积55375平方米，新建综合住院大楼，

新增床位数 232 张，员工人数为 600 人，日最大门诊量约为 1000 人次，地下停车位 370 个，地面停车位 210 个，现有院区保持不变，新院区与旧院区不存在依托关系。

该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图：检验、诊断→治疗、手术→住院、护理、就餐→复检→医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废气、施工机械废气、装修废气。施工扬尘废气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施工机械废气采用优质柴油、注意机器维修保养，减少尾气排放等措施；装修废气选用优质环保装修材料等方式减少废气的排放。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依托附近居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注意保养，合理布局，设置临时隔声墙，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弃土方、建筑垃圾、油渣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弃土方、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中山市市容环卫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油渣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及时恢复绿化，减少对生态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400 吨/年、医疗废水 35320.32 吨/年、中央空调废水 50 吨/年、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处理废水 1 吨/年、车库清洗废水 518.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中央空调废水、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处理废水、车库冲洗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较严者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脱氯池。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产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污水处理站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暂存间废气(臭气浓度)、诊疗过程产生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颗粒物)、生物安全柜产生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由设备相连的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由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经UV光解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暂存间废气无组织排放，诊疗过程产生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消毒、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物安全柜产生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该项目扩建后全厂营运期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四)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扩建项目产生医疗垃圾等医疗废物和污泥、废滤棉、废紫外灯、药物废包装、检验科固废、原材料废包装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使用，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十、其余环保事项须按原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